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责改（2026）1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华石镇燕开养殖场

经营者：谭燕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K560860B

地 址：罗定市华石镇雅言村委路口塘



我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对你养殖场进行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你养殖场主要从事肉猪养殖，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已建成1座猪舍，配套建设1台刮粪机、1台固液分离机、1个18立方的粪污收集池、1个500立方米的化粪池、1个化尸池、1个猪饮水收集池、1个260立方米污水池和2个共130立方米的净化池。根据现场提交的智慧养猪管理平台截图小票显示，你养殖场于2025年12月29日购进

猪苗 1816 头正式投入使用，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利用刮粪机将粪污刮到粪污收集池→化粪池→固液分离机→粪渣外卖周边鱼塘。现场检查时猪只已出栏，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导致养殖栏舍南面墙体有少量黑色粪污渗漏流出，在猪舍饮用水排水管下方地面形成黑色粪污痕迹，部分粪污已流出养殖场厂界边沿，对周边林地、草地造成污染，存在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措施不到位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我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及现场照片 1 份，证实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2. 你养殖场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主体信息、经营者身份及被委托人相关信息；

3. 你养殖场经营者谭燕开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智慧养殖管理平台截图（猪只进苗单）1 份，证实你养殖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投入使用；

4. 你养殖场经营者谭燕开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养殖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5. 你养殖场经营者谭燕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提交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1 份，证实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6. 我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1份，证实对你养殖场的跟踪检查情况。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以下改正工作：



1. 立即对养殖栏舍南侧渗漏墙体进行维修、加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杜绝粪污再次渗漏；

2. 立即对现场遗留的粪污、粪污痕迹进行全面清理、清运，对受污染的周边林地、草地进行生态修复，消除污染影响；

3. 完善粪污收集、贮存、清运管理制度，加强对刮粪机、固液分离机、粪污收集池、化粪池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畜禽粪便、畜禽污水及时收集、贮存、清运，严防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